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拉圭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06526 (C) 020519 070519



* 1 9 0 6 5 2 6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乌拉圭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 Ariel Bergamin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拉圭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选出巴林、墨西哥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拉圭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URY/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UR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URY/3)。
4. 白俄罗斯、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拉圭。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乌拉圭一如前两轮审议中表明的那样，强调人权的重要性，并表示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之充分合作。
6. 乌拉圭是九项基本人权文书及其各自议定书的缔约国。它也是所有半球、区域和次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承认所有国际和美洲条约监督机构的权限。
7. 人权议程贯穿所有国家政策，这些政策是与民间社会一起制定和实施的。民间社会的参与对于所有这些政策的执行、监测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
8. 乌拉圭继续研究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适用条件。尚不清楚该《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土著人民定义如何适用于乌拉圭的情况。然而，外交部正在分析与主管机构合作的方式，以便将《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土著人后裔。
9. 在立法领域，乌拉圭通过了重要的新立法，如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以及创建综合国家护理系统的法律。它还通过了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性别平等发展、维护跨性别者权利以及承认和保护无国籍人的法律。
10. 随着《性别多样性国家计划》获得批准和《种族平等国家计划》开始编制，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国家框架也得到了加强。

11. 鉴于寻求在乌拉圭居住或寻求保护的人数急剧增长，在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执行移民和庇护政策的体制框架得到了加强。乌拉圭正在不断努力确保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获得所有基本服务和基本权利。国家增加了人力和财政资源，加强了机构间工作，加快了正规化进程，寻求消除行政手续障碍。2008 年关于国家移民政策的第 18.250 号法案通过国家移民局促进权利为本的方法和移民问题的跨领域性质。该局把几个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汇聚起来。

12. 2016 年 5 月，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获得了 A 类认证。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于 2013 年开始监测拘留场所。它具有独立于公共当局的职能和自主权。最近，该机制和议会监狱系统专员签署了一项在所有领域协调合作的正式协议，其中包括联合访问的规定。

13. 国家成立了一个荣誉委员会，分析乌拉圭人在国外行使投票权的其他合法办法。政府致力于维护这些权利，并希望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实现。

14. 减少贫困和消除极端贫困是乌拉圭的优先目标。采取的所有措施都使得贫困持续减少，从而把贫困率降到历史上的最低水平。2017 年，乌拉圭的贫困指数降至 7.9%，极端贫困降至 0.1%，按照基尼系数测算的不平等水平降至 0.38%。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乌拉圭是该区域唯一一个已实现联合国将贫困减半并将极端贫困减少到 3% 以下的目标的国家。儿童贫困率大幅下降，从 2005 年的 59% 降至 2018 年的 15%。然而，儿童和成人贫困之间的差距扩大，这是目前的巨大挑战之一。

15. 在本届政府的领导下，国家照料制度已经开始实施。该制度承认护理是一项权利，并促进了受扶养者的自主权和相关援助。

16. 国家综合卫生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加强。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有所降低。营养不良和少女怀孕的水平较低，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也很低。这清楚地表明了这项行动的影响，特别是对人口中最脆弱部分的影响。这些成果还与更广泛的部门间政策有关，包括预防和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如烟草控制。

17. 在处理 1968 年至 1985 年集权政权和独裁统治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方面，所采取的体制工作取得重要进展。特别是，国家成立了真相与正义工作组和危害人类罪专门检察官办公室。该办公室接管了现有案件并启动了新的案件，适用新的《刑事诉讼法》，处理违宪指控，并就这些问题开展了大量国际合作工作。自 2013 年以来，最高法院在某些案件中宣布，第 18.831 号法令第 2 和第 3 条违宪，这使得规定国家惩罚性索赔逾期的法律无效。由于该项宣示仅在提交法院的具体案件中有效，因此在实践中并不构成终结司法调查。

18. 报告编写和建议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由外交部协调，由 32 个国家和市政机构组成，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为常设观察员。

19. 关于减刑和审前羁押问题，2017 年 11 月生效的新《刑事诉讼法》修改了刑事诉讼程序，将其从审问程序改为指控程序，并由此进入口头、公开诉讼。该法规定审前羁押是最后手段，并将期限限制在两年以内。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1. 克罗地亚欢迎乌拉圭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17 年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然而，该国指出，在一些监狱和拘留中心，自由被剥夺的成年人面临着可能威胁生命的恶劣条件。
22. 古巴赞赏乌拉圭采取行动，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关于更新法律框架的建议。该国注意到乌拉圭为减少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而采取的步骤。
23. 丹麦指出，土著人民是世界上最边缘化的一部分人口，经常面临歧视和剥削性劳动条件。该国强调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重要性。
24. 吉布提欢迎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
25.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开展的各种系统改革，以及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在规范和体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厄瓜多尔认可乌拉圭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努力执行第 19.122 号法案及其关于在公共和私人领域为非洲人后裔采取平权行动的条例。
27. 埃及重视乌拉圭在消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反对歧视妇女和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萨尔瓦多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武器贸易条约》和《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
29. 厄立特里亚称赞乌拉圭采取措施防止歧视、性剥削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0. 法国赞扬加强打击贩运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该国鼓励乌拉圭继续努力查明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的真相。
31. 格鲁吉亚欢迎乌拉圭设立国家青少年社会包容研究所，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类认证地位。
32. 德国赞扬乌拉圭通过相关法律，旨在解决歧视，促进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以及改善监狱拘留条件。
33. 加纳赞扬乌拉圭自通过《2015 年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行动计划》以来取得的进展。该国欢迎正在进行的起草《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的进程。
34. 希腊欢迎《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以及出台关于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剥削人口的相关立法和行动计划。
35. 圭亚那赞扬乌拉圭为落实上一轮审议的诸多建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与加入和批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有关的建议。
36. 海地注意到乌拉圭努力遏制对非洲裔乌拉圭人的结构性歧视。

37. 洪都拉斯认可乌拉圭通过能源转型和实施土地利用与土地管理计划等政策，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38. 冰岛赞扬乌拉圭在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以及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国认可乌拉圭在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
39. 印度欢迎乌拉圭通过《以代际视角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行动计划》、建立综合国家护理制度和《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40. 印度尼西亚欢迎《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行动计划》、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委员会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国家计划》。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并赞赏乌拉圭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用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
42. 伊拉克欢迎乌拉圭所做的努力，包括加入诸多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采取步骤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以及通过法律改善人权状况。
43. 爱尔兰赞扬乌拉圭制定法律政策促进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并赞扬国家人权机构于 2016 年获得 A 类认证。
44. 意大利欢迎乌拉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体制和立法进展及努力，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别平等和人口贩运等领域。
45.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乌拉圭为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采取的所有步骤。
4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乌拉圭通过各种国家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乌拉圭公民人权，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47. 列支敦士登欢迎遏制性别暴力的措施，但对《刑法》中某些条款阻碍起诉某些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对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高发感到关切。
48. 马达加斯加欢迎乌拉圭为促进人权和落实上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2015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9. 马来西亚承认乌拉圭努力改善促进人权的国家框架。该国深信乌拉圭可以在儿童、妇女和土著人民权利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
50. 马尔代夫赞扬乌拉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制定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的综合法案。它还对邻里改善方案和国家重新安置计划表示欢迎。
51. 马耳他赞扬乌拉圭为处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采取的步骤，尤其是关于跨性别者的综合法案，以及为确保提高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
52. 毛里求斯祝贺乌拉圭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它还赞扬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类认证。
53. 墨西哥承认乌拉圭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建立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制定《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国家计划》。
54. 乌拉圭着重提到为遏制基于种族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法律和设立国家委员会。乌拉圭还强调整体建设工作，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性别平等股、一个受害者和证人股以及一个专门的人权股。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内设立了负责性犯罪、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刑事检察官办公室。

55. 乌拉圭强调，自 2018 年 1 月以来，监狱总体上没有过度拥挤现象，只有一些监室和监区仍然存在这一问题。分散管理进程仍在继续，包括正在采取步骤为自由被剥夺者创造适当的生活条件。2018 年，当局以多种方式采取了旨在加强监狱系统的行动，包括基础设施和服务、综合管理(行政、技术干预和安保)及专业培训等。
56. 乌拉圭表示正在乌拉圭《2030 年议程》承诺国家战略范围内实施《2016-2020 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该计划是部门间努力的结果，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少年也为计划做出了的贡献。
57. 乌拉圭强调已采取立法措施，处理在少年刑事司法领域被判处监禁和非监禁的特别弱势青少年的问题，包括新的社会教育措施和社会包容模式。国家还采取措施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童工和街头儿童的问题，包括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
58. 黑山赞扬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类认证，呼吁乌拉圭加紧努力遏制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这些人的责任人。
59. 缅甸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在性别平等、妇女参与决策和残疾人权利领域采取的诸多措施。
60. 荷兰赞扬乌拉圭积极发展立法，包括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该国指出，乌拉圭采取步骤推进性别和性取向以及性别认同问题非常重要。
61. 尼加拉瓜欢迎乌拉圭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尼日利亚赞扬乌拉圭与人权机制合作，承诺维护非洲人后裔权利，以及努力遏制种族主义和歧视。
63. 阿曼赞扬乌拉圭采取人权方面的行动，并欢迎其加入国际和美洲相关文书。它还欢迎乌拉圭为遵守国际标准而采取的政治和法律措施。
64. 巴基斯坦赞赏乌拉圭对性别平等所作的承诺，并特别注意到国家性别委员会的努力。
65. 巴拿马欢迎关于性别、儿童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框架。该国对杀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高发，以及对残疾人、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遭受的偏见表示关切。
66. 巴拉圭欢迎刑事责任年龄没有降低。该国强调乌拉圭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580 号法案，并努力减少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平。它对暴力侵害儿童现象高发感到关切。
67. 秘鲁认可《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并强调乌拉圭作出的自愿承诺。
68. 菲律宾注意到乌拉圭采取积极步骤，应对性别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该国赞扬乌拉圭通过《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法》及《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
69. 葡萄牙欢迎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尊重和保护人权。

70. 卡塔尔赞赏乌拉圭努力保障包括农村地区在内的所有人的受教育权，以及实施将残疾人纳入教育系统的政策。该国赞扬乌拉圭为改善所有人获得保健服务所做的努力。
71. 大韩民国承认乌拉圭采取立法措施，从而促进性别平等并防止和遏制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2. 俄罗斯联邦支持乌拉圭对国际社会合作持开放态度，但感到关切的是监狱系统条件无法令人满意，囚犯人数不断增加。该国欢迎《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
7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乌拉圭在落实人权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乌拉圭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努力维护残疾人的受教育权。
74. 塞内加尔欢迎《人权教育国家计划》、《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6-2020 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
75. 塞尔维亚赞扬乌拉圭采取相关措施，为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国家妇女协会提供财政支持和能力建设。
76. 斯洛伐克欢迎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但对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感到关切。
77. 斯洛文尼亚对性别暴力感到关切。它敦促乌拉圭将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该国重视乌拉圭在国家报告和后续机制方面的领导作用。
78. 西班牙感谢乌拉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巴勒斯坦国赞扬努力消除童工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该国欢迎残疾人平等和不受歧视权利的项目。
80. 瑞典欢迎新立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改革后的《刑事诉讼法》改善监狱条件和囚犯待遇。该国敦促乌拉圭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81. 瑞士对刑事诉讼改革表示欢迎，但对恶劣的拘留条件感到关切。该国赞扬乌拉圭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和相关的行动计划，但对谋杀妇女案件的数量不断增加感到关切。
82. 泰国赞扬乌拉圭 2018 年通过预防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的法律并努力遏制性别暴力问题。该国欢迎乌拉圭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妇女和儿童从中受益。
83. 多哥祝贺乌拉圭采取措施遏制基于族裔和种族出身的的不平等现象，但仍对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持续遭受的结构性歧视感到关切。
84. 突尼斯欢迎上一轮审议以来通过的立法，根据乌拉圭的国际承诺执行人权体制框架。该国赞扬遏制性别暴力和人口贩运的国家计划。
85. 土耳其注意到乌拉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并且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该国赞扬乌拉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的并增加教育投资。

86. 乌克兰赞扬乌拉圭努力改善人权体制和立法框架，特别是努力批准若干国际条约并制定具体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87. 乌拉圭指出，3岁、4岁和5岁儿童的入学率几乎达到了全面覆盖。它强调指出为加强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妇女权利和反对性别暴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教育。乌拉圭还指出已采取防止辍学以及将移民和残疾人融入教育系统的措施。
88. 乌拉圭指出 2012 年关于自愿终止妊娠的法律以及关于医务人员在这方面出于良心拒绝服务的要求。它还提到心理健康和获得药物方面的措施。
89. 乌拉圭还指出在确保包括矿业在内的可持续环境方面采取的行动。此外，该国提到为解决过去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而采取的步骤和数据保护措施。
90. 联合王国欢迎乌拉圭在言论自由和性别平等，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法律方面的积极记录。该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男性占据了大多数领导职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越来越多。
91. 美利坚合众国就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报告数量减少赞扬国家少年惩戒机构。该国注意到打击性别暴力和贩运人口的立法，并鼓励为实施这些法律提供资金。
92. 乌兹别克斯坦积极评价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类认证，并欢迎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9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乌拉圭努力实现教育系统的高入学率和毕业率，惠及最弱势群体。该国赞赏乌拉圭将贫困、极端贫困和不平等程度降低。
94. 越南欢迎乌拉圭继续努力推进保护和促进人权，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有效履行其自愿承诺。
95. 阿尔巴尼亚欢迎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该国鼓励乌拉圭加倍努力，确保在决策机构中实现男女平衡。
96. 阿尔及利亚欢迎乌拉圭在遏制贫困和不平等方面取得进展，采取步骤造福残疾人，特别是《残疾人融入教育机构规程》。
97. 安哥拉赞扬乌拉圭对国际人权机构作出承诺，并在承认人的权利和尊严方面站在前沿位置。
98. 阿根廷祝贺乌拉圭通过关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第 19.580 号法案，将杀害妇女定为杀人案件的加重形式，以及签署《安全学校宣言》。
99. 亚美尼亚欢迎乌拉圭将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并通过《人权教育国家计划》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国家计划》。
100. 澳大利亚积极评价《争取无性别暴力的生活行动计划》，但对性别暴力事件持续高发感到关切。该国欢迎司法改革，但注意到监狱条件方面的问题依然存在。

101. 阿塞拜疆赞赏乌拉圭坚定致力于审议进程，并祝贺乌拉圭在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
102. 巴哈马欢迎《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法》，并欢迎乌拉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农村妇女政策以及实施残疾人项目。
103. 巴林赞赏乌拉圭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的步骤。
104. 孟加拉国认为《国家人权计划》、《2030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残疾人诉诸司法和法律保护国家计划》令人鼓舞，但注意到立法框架据报告存在差距。
105. 巴巴多斯回顾乌拉圭努力应对非洲裔乌拉圭人面临的挑战。该国指出，努力在《人权教育国家计划》中纳入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了解非洲人后裔相关事务，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106. 白俄罗斯注意到乌拉圭为减少犯罪采取的措施。然而，该国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执行不力，拘留场所条件无法令人满意，某些监狱过度拥挤，贩运受害者得不到保护。
107. 贝宁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武器贸易条约》。
108. 不丹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通过了《2030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6-2020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该国赞扬乌拉圭采取措施处理性别暴力和批准人权条约。
10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赞扬乌拉圭批准国际和美洲相关文书，反对一切形式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
110. 巴西祝贺乌拉圭制定《残疾人诉诸司法和法律保护国家计划》以及国家照料制度。该国欢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以及贩运人口的措施。
111. 保加利亚赞赏乌拉圭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及《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
112. 佛得角赞扬乌拉圭的可持续发展政策，并欢迎乌拉圭建立报告和落实上一轮审议建议的国家机制。
113. 加拿大鼓励乌拉圭根据第19.580号法案的规定，召集全国咨询委员会以及监测和评估观察站，促进妇女享有无性别暴力的生活。该国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向工作组提交材料。
114. 智利对乌拉圭批准人权文书，支持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国家防止酷刑机制表示欢迎。
115. 中国欢迎乌拉圭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减少贫困。中国注意到乌拉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并努力保护弱势群体和促进性别平等及社会包容。
116. 哥斯达黎加着重提到提高妇女参与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暨监察员办公室的措施。该国认可乌拉圭强有力的选举制度和较高的人类发展水平。
117. 乌拉圭感谢各代表团的发言。该国注意到所有评论和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乌拉圭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面列出的建议进行了审查，并对这些建议表示赞同：

- 118.1 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洪都拉斯)(乌兹别克斯坦)；
- 118.2 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不再拖延(丹麦)；
- 118.3 考虑可否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尼加拉瓜)；
- 118.4 研究可否批准或加入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5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智利)；
- 118.6 重新启动内部协商进程，以促进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厄瓜多尔)；
- 118.7 加强关于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协商，以保证有效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承认土著人民特别是查鲁亚人的特性、族裔和文化先存(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8 加强努力，执行与人权有关的立法(圭亚那)；
- 118.9 进一步努力加强现有的国家立法，解决不一致之处，并颁布新的立法以执行已加入的人权文书(不丹)；
- 118.10 继续划拨充分资源，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独立运作和履行职能(斯洛伐克)；
- 118.11 确保所有人权机构都有充足的资金，尤其应关注全国妇女协会(澳大利亚)；
- 118.12 继续加强落实人权建议的工具(建议监测系统)，将其与《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巴拉圭)；
- 118.13 加强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重点关注结构性歧视(巴林)；
- 118.14 按照先前的建议，将传播种族优劣理论定为刑事犯罪(洪都拉斯)；
- 118.15 通过适当的法律，明确禁止种族歧视，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巴基斯坦)；
- 118.16 继续努力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以及有关非洲人后裔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和活动(菲律宾)；
- 118.17 加紧努力遏制歧视非洲人后裔的行为(多哥)；
- 118.18 继续努力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通过确保非洲裔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增强她们的权能(埃及)；

- 118.19 加强司法机构遏制种族歧视的能力，为此制定关于直接和间接歧视的定义，并在执法机制中引入具体的歧视案件，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案件(安哥拉)；
- 118.20 继续促进政府部门有系统地收集和使用包括族裔和种族变量在内的数据(巴巴多斯)；
- 118.21 编制可靠、最新和全面的统计数据，按种族、血统和民族或族裔出身分列，说明人口构成情况(巴巴多斯)；
- 118.22 加强政策和方案，消除对非洲人后裔妇女、土著居民和残疾人的歧视，包括采取行动在社会上加以承认并提高认识(厄瓜多尔)；
- 118.23 加强协调和执行公共政策，保障全体人民的权利和机会平等，并促进社会行为转变(巴拿马)；
- 118.2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18.25 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包括创造有利的环境实现健康和活跃的晚年，并确保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不让老年人掉队(泰国)；
- 118.26 继续加强努力，包括分配预算资源和启动贯穿各领域的方案，以消除一切暴力和歧视，特别是对妇女、残疾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暴力和歧视，并保护他们的权利(智利)；
- 118.27 继续采取旨在反对歧视的措施，特别是调查和惩处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118.28 采取一切措施，反对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调查所有以受害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动机的暴力行为，并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冰岛)；
- 118.29 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环境计划》时纳入权利为本的环境保护方针，包括事先与土著人民协商(斯洛文尼亚)；
- 118.30 继续执行可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的方案(沙特阿拉伯)；
- 118.31 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监狱系统和监狱条件，特别是确保女囚犯的人权得到保护(克罗地亚)；
- 118.32 根据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对监狱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乌兹别克斯坦)；
- 118.33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条件(法国)；
- 118.34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希腊)；
- 118.35 改善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并确保在监室中提供适当的医疗、供水和卫生条件(葡萄牙)；

- 118.36 投资建设安全和人道的拘留设施以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增加获得常规身心保健、清洁饮水、可靠的食物摄入的机会，并增加监室外活动的时间(美利坚合众国)；
- 118.37 加强努力改善监狱系统，并寻求更多的多样化资源，包括法律资源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 118.38 把更多资源投入到改善拘留设施和制定全面的重返社会政策中，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现象，从而遵守国际标准(西班牙)；
- 118.39 加强努力，制定更好的标准，并拨出充足资源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条件恶劣的问题(土耳其)；
- 118.40 审查监狱条件并采取措施加以改善，特别是在应对过度拥挤状况以及提供改造方案方面(澳大利亚)；
- 118.41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使监狱的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白俄罗斯)；
- 118.42 采取措施，改善一些拘留设施中恶劣和不健康的生活条件(孟加拉国)；
- 118.43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全面执行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进一步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改造囚犯以减少再犯，并限制审前羁押的做法(瑞典)；
- 118.44 改善监狱的拘留条件，确保被拘留者有机会参加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瑞士)；
- 118.45 进一步努力改善诸多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防止被拘留者，特别是妇女和青少年遭受虐待(大韩民国)；
- 118.46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拘留条件(塞内加尔)；
- 118.47 加强努力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善拘留条件并减少对青少年的监禁和长期审前羁押(德国)；
- 118.48 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年青罪犯的条件，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使用审前羁押的情况，包括采取有条件释放等措施(加拿大)；
- 118.49 划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确保包括青少年在内的自由被剥夺者得到符合国际标准的待遇，并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希腊)；
- 118.50 加紧努力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鼓励触犯法律的青少年重返社会(土耳其)；
- 118.5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重点关注青少年拘留中心(意大利)；
- 118.52 继续努力巩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独立性(突尼斯)；
- 118.53 根据联合国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克罗地亚)；
- 118.54 在监狱系统中加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彻底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阿尔巴尼亚)；

- 118.55 建立独立的申诉机制，调查所有拘留设施中有关酷刑、过度使用武力和集体惩罚的所有指控(葡萄牙)；
- 118.56 按照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最迟于 2020 年 3 月将酷刑罪定为乌拉圭《刑法》中的一项单独罪行，以避免可能助长有罪不罚现象的漏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57 立即采取行动，防止乌拉圭监狱的警卫和工作人员实施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对警卫进行缓解冲突、安全程序和预防自杀等方面的培训，并调查和起诉实施身体和精神虐待的工作人员(美利坚合众国)；
- 118.58 继续努力，针对独裁统治下的侵犯人权行为执行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等方面的政策(古巴)；
- 118.59 采取步骤，确保参与处理军事独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司法程序的司法官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确保充分调查所有据称对这些人发出的死亡威胁，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纳)；
- 118.60 加强努力，调查独裁时期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上述调查设置障碍的案件(希腊)；
- 118.61 废除 1986 年《大赦法》，确保 1973 年至 1985 年期间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行为以及侵犯人权行为不在时效、大赦、豁免或其他类似措施的适用范围之内(巴拿马)；
- 118.62 采取具体措施，将军民独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对这些罪行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大韩民国)；
- 118.63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调查和惩处军事独裁期间侵犯人权者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保证此类侵害行为不在时效或大赦法规的适用范围之内(阿根廷)；
- 118.64 采取措施，保证军政府时期的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行为不在关于豁免和受害者赔偿的法律规定中的时效、大赦或豁免的适用范围之内(哥斯达黎加)；
- 118.65 采取有助于调查的行动并划拨必要的资源，继续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进展，从而确保国际法得到执行(西班牙)；
- 118.66 继续努力确保将剥夺青少年自由仅作为最后手段，尽量减少使用审前羁押的情况(爱尔兰)；
- 118.67 修订少年司法制度，根据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制定国家政策，特别注重非拘禁措施和接受教育的机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68 加紧修订人权为本的少年司法制度，优先考虑非拘禁措施并强调教育方面(智利)；
- 118.69 继续评估少年拘留制度，同时在少年犯中推广教育措施和机会(厄立特里亚)；
- 118.70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打击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德国)；

- 118.71 加强努力，包括通过综合立法打击贩运人口用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的行为，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圭亚那)；
- 118.72 加强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领域的努力，特别注重妇女和儿童(亚美尼亚)；
- 118.73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巴林)；
- 118.74 继续执行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的适足措施，并采取适足措施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 118.75 建立立法机制，防止和打击出于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马达加斯加)；
- 118.76 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和义务承担人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菲律宾)；
- 118.77 进一步努力减少人口贩运(伊拉克)；
- 118.78 扩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尼日利亚)；
- 118.79 确保有效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及剥削人口的 19.643 号法案，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建设执法官员能力和与国际伙伴开展技术合作等手段(泰国)；
- 118.80 批准和执行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 8.7 的国家行动计划，该目标呼吁到 2030 年消除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人口贩运活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81 充分执行商定的《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计划》，继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打击人口贩运，并向相关官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巴哈马)；
- 118.82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全面立法，包括关于保护贩运受害者及其康复的规定，并确保有效实施相关立法(白俄罗斯)；
- 118.83 为家庭提供保护和支持，将其作为维护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埃及)；
- 118.84 加强努力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特别是残疾人失业问题(圭亚那)；
- 118.85 继续加强就业政策以降低失业率，特别是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失业率(印度尼西亚)；
- 118.86 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年轻人、妇女和残疾人的失业问题(哥斯达黎加)；
- 118.87 实施一个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进度指标进行衡量的体系(阿曼)；
- 118.88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普遍基本收入问题开展包容性对话，以此作为改变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一种手段(海地)；
- 118.89 扩大各项举措，进一步减少贫困，改善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质量和获得服务的机会，包括残疾人的服务(古巴)；

- 118.90 考虑在减贫方案中采取权利为本的办法，确保人民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儿童、农村地区人口和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91 确保非洲人后裔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居民平等地受益于抗击贫困的方案(马达加斯加)；
- 118.92 继续推进扶贫战略，减少贫困人口，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18.93 确保妥善执行《饮用水和卫生国家计划》，特别注重人口中的弱势和边缘群体(毛里求斯)；
- 118.94 继续努力减缓贫困，消除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的差距(毛里求斯)；
- 118.95 继续执行减贫政策，重点减少收入不平等问题(越南)；
- 118.96 制定一项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人权建议执行计划，将所有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纳入其中(佛得角)；
- 118.97 将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良好做法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审查报告(佛得角)；
- 118.98 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冰岛)；
- 118.99 推广卫生和教育部门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培训工具，如预防早孕和少女怀孕、避孕方法、堕胎、性多样性和防止性别暴力(墨西哥)；
- 118.100 开展适龄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黑山)；
- 118.101 使全面的性教育方案与国际标准接轨，同时考虑到关键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并确保这些方案在整个教育系统中得到一致执行(荷兰)；
- 118.102 根据性别、年龄、种族和族裔方针，促进对保健和教育专业人员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持续培训(秘鲁)；
- 118.103 实行更严格的正当理由要求，防止医疗机构和从业者一概以出于良心为由拒绝实施堕胎(冰岛)；
- 118.104 有效规范医务人员依良心拒绝服务的权利，确保妇女能够在全国所有地区行使获得堕胎和堕胎后服务的合法权利(荷兰)；
- 118.105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合法堕胎和堕胎后服务(冰岛)；
- 118.106 加强努力，提供可负担的获取所有药品的机会，以确保全体人民的健康权(印度尼西亚)；
- 118.107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取保健服务，并在尊重自由和知情同意权的情况下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治疗残疾人的培训(冰岛)；
- 118.10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取基本保健服务，并培训照顾残疾人的保健专业人员(塞内加尔)；
- 118.109 采取必要步骤，使残疾人能够获得普通保健服务(阿尔及利亚)；

- 118.110 继续努力制定公共政策，以便在农村地区提供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巴林)；
- 118.111 消除在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这种不平等对弱势群体的儿童产生严重影响(印度)；
- 118.112 采取有效步骤反对教育系统内的歧视，消除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程度方面的不平等现象(毛里求斯)；
- 118.113 确保儿童，特别是弱势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并采取综合战略解决造成入学率低和辍学率高的因素，特别解决女童的情况(葡萄牙)；
- 118.114 解决女童辍学问题，增加妇女和女童受教育的机会(毛里求斯)；
- 118.115 确保平等的受教育机会，解决高中辍学率的根源，特别是女童的辍学率(缅甸)；
- 118.116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女童辍学率(阿尔及利亚)；
- 118.117 采取额外措施，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阿尔巴尼亚)；
- 118.118 加强承诺，降低辍学率并解决过早停学问题(意大利)；
- 118.119 继续为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助学制度，确保他们继续进入正规教育系统并防止辍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8.120 制定并实施旨在实现社会弱势青少年持续教育的教育方案(墨西哥)；
- 118.121 继续实施旨在有利于弱势青少年继续学业的教育方案(秘鲁)；
- 118.122 采取替代措施，使青年人和成年人能够完成其教育(卡塔尔)；
- 118.123 加强人权教育的体制框架(亚美尼亚)；
- 118.124 尊重国际法保障的父母根据其道德和宗教信仰抚养和教育其子女的权利(孟加拉国)；
- 118.125 确保有身体残疾和学习障碍的儿童和青年有机会接受教育(加拿大)；
- 118.126 加大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圭亚那)；
- 118.127 为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供必要的资源(法国)；
- 118.128 加强努力，防止性别暴力(格鲁吉亚)；
- 118.129 确保有效执行和资助《性别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所载的措施，以减少基于性别杀害妇女的持续高发，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德国)；
- 118.130 确保 2017 年批准的全面《保障妇女无性别暴力生活法》得到全面实施，并为其广泛适用提供充足的资源(加拿大)；
- 118.131 划拨充足资源，以有效执行 19.580 号法案等关于性别暴力的立法所载的措施，特别是向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的措施；实施全国范围的战略并为之提供充足资金，以提高对性别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爱尔兰)；
- 118.132 努力确保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得到充分实施(多哥)；

- 118.133 制定相关法律，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马达加斯加)；
- 118.134 采取措施，通过改革《刑法》防止和遏制家庭暴力(葡萄牙)；
- 118.135 根据国际标准修订《刑法》并制定一项综合立法，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追究刑事责任(俄罗斯联邦)；
- 118.136 废除《刑法》中将影响妇女的“诚实行为”、“贞操”和“公共丑闻”等重男轻女概念列为刑事犯罪要素的规定(列支敦士登)；
- 118.137 继续考虑修订《刑法》和《民法》，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越南)；
- 118.138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相关行动计划，实现无性别暴力的生活(古巴)；
- 118.139 继续执行制止性别暴力的现行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以防止暴力，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保护受害者并惩治责任人(澳大利亚)；
- 118.140 加倍努力执行解决性别暴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政策和战略(菲律宾)；
- 118.141 进一步加强努力，防止性别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起诉性别暴力行为，并扩大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斯洛文尼亚)；
- 118.142 划拨充足资源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国内性别暴力案件的数量(西班牙)；
- 118.143 确保为司法系统划拨充足的资源，以便执行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立法，并妥善处理和调查涉嫌暴力的案件(瑞典)；
- 118.14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针对妇女的性暴力，确保对所有性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马来西亚)；
- 118.145 继续努力解决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缅甸)；
- 118.146 采取进一步措施遏制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虐待(乌克兰)；
- 118.147 解决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所短缺的问题，并确保广泛提供支助系统，包括在农村地区(马来西亚)；
- 118.148 继续努力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等弱势群体的性别暴力和歧视(马耳他)；
- 118.149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2, 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瑞士)；
- 118.150 继续努力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突尼斯)；
- 118.151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执行《2030 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印度尼西亚)；

- 118.152 根据《2030年性别平等国家战略》继续并加快执行消除性别不平等的政策，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水平(吉布提)；
- 118.153 继续开展《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国家计划》的评估工作，以便制定性别问题国家政策(阿曼)；
- 118.154 使国家立法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向乌拉圭提出的建议(俄罗斯联邦)；
- 118.155 继续加强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8.156 采取补充立法行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乌克兰)；
- 118.157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包括工资差距(印度)；
- 118.158 消除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 118.159 采取措施消除男女工资差距，解决若干条约机构关切的问题(孟加拉国)；
- 118.160 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18.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接受教育(乌兹别克斯坦)；
- 118.162 采取积极措施，根据规范参与立法选举的政党名单的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瑞典)；
- 118.163 向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边缘化妇女提供更多援助，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马来西亚)；
- 118.164 继续加强措施，反对歧视妇女，增强妇女特别是非洲裔妇女的权能(马尔代夫)；
- 118.165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妇女，特别是对非洲裔妇女的歧视和陈规定型观念(阿塞拜疆)；
- 118.166 加强保障农村地区妇女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在获得保健服务、优质教育、诉诸司法和生产资源以及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的权利(卡塔尔)；
- 118.167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促进保障农村地区妇女权利的标准，特别是在支助、获得充分护理、优质教育、司法、生产手段和就业机会等方面(贝宁)；
- 118.168 继续开展人口研究，并研究农村发展和公共政策问题，以期制定将基于性别的视角纳入家庭农业政策的准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169 加快落实保障农村妇女权利的条例，包括获得保健、就业机会、司法和教育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 118.170 继续努力制定《儿童和青少年照料国家计划》，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照料和社会经济援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18.171 继续执行《2015-2020 年幼儿、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并为其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保加利亚)；
- 118.172 增加预算，以执行旨在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切实享有权利的各项政策(巴拉圭)；
- 118.173 继续努力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不分性别(萨尔瓦多)；
- 118.174 制定立法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不分性别(大韩民国)；
- 118.175 考虑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使最低结婚年龄符合国际标准(保加利亚)；
- 118.176 采取更积极的政策保护儿童，特别是解决儿童的营养和保健关键需求(吉尔吉斯斯坦)；
- 118.177 采取措施防治儿童肥胖症和贫血(沙特阿拉伯)；
- 118.178 加紧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非洲裔儿童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充分获得教育和保健(乌克兰)；
- 118.179 为儿童事务的相关国家机制划拨充足的预算，特别是进一步推进残疾儿童的全纳教育(马来西亚)；
- 118.180 采取更多措施，减少处于贫困脆弱处境的男童和女童的人数(巴西)；
- 118.181 继续改进保护被遗弃儿童的制度，特别是为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中心提供更多的资金(塞尔维亚)；
- 118.182 增加旨在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资源(法国)；
- 118.183 切实执行禁止体罚儿童的法律(列支敦士登)；
- 118.184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格鲁吉亚)；
- 118.185 继续遏制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加强监测童工的机制(巴勒斯坦国)；
- 118.186 加强有关童工的法律并加强对贫困家庭的支持，继续遏制剥削儿童行为(印度)；
- 118.187 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并为触犯法律的儿童采取复原和融入社会措施(斯洛伐克)；
- 118.188 更好地遵守有关童工的法律，将更多资源用于执法工作，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 118.189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遏制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突尼斯)；
- 118.190 进一步加大努力保护儿童权利，重点遏制对儿童的性剥削和童工劳动(意大利)；
- 118.191 建立相关制度，保障遭受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 118.192 使刑事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实施防止和消除儿童色情旅游业的监管框架(列支敦士登)；

- 118.193 使刑事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黑山)(巴基斯坦)(斯洛伐克);
- 118.194 继续在人权保护领域努力,处理童工、少年司法、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商业性剥削以及街头儿童等问题(尼加拉瓜);
- 118.195 明确防止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收 18 岁以下儿童并将其用于冲突(多哥);
- 118.196 建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供所有自由被剥夺的儿童使用(阿塞拜疆);
- 118.197 制定相关战略或采取额外措施,防止青少年无家可归,减少青少年犯罪(白俄罗斯);
- 118.198 继续消除对土著居民的陈规定型观念,创造相应环境,使他们能够维护和表达自己的身份、历史、文化和传统,并承认他们的集体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99 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公共事务,并增加他们担任政府和私营部门决策职位的人数(马来西亚);
- 118.200 采取立法措施,承认土著人民的族裔和文化存在,推动各项政策,确保提高其能见度和参与水平,并且遏制歧视土著人民的行为(墨西哥);
- 118.201 确保为乌拉圭非洲人后裔的政府政策、方案和举措提供适当的资金(海地);
- 118.202 加倍努力,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18.203 采取措施,使非洲裔乌拉圭人充分并实际参与各级政府的决策职位和代表机构的公共事务(巴基斯坦);
- 118.204 加强努力,使非洲裔乌拉圭人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鲁);
- 118.205 继续实施旨在增加非洲裔人口参与和将其纳入国家公共政策的具体措施(安哥拉);
- 118.206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非洲裔青少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比率(安哥拉);
- 118.207 充分执行《种族平等和非洲人后裔国家计划》,以解决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巴哈马);
- 118.208 采取具体步骤加快进展,在公共机构中达到分配给非洲人后裔的职位配额,包括发挥决策作用(巴哈马);
- 118.209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让非洲裔乌拉圭人充分参与各级政府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孟加拉国);
- 118.210 保障国内少数群体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采取措施使他们充分参与公共事务(阿尔巴尼亚);

- 118.211 继续努力确保制定、改进和实施具体政策，以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消除对他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8.212 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巴勒斯坦国)；
- 118.213 确保充分落实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巴林)；
- 118.214 继续努力执行旨在使所有残疾人融入社会和积极参与社区生活的有效政策，并为此划拨充足资源(吉布提)；
- 118.215 继续促进残疾人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8.216 划拨更多资源并执行保障尊重国际权利的有效措施，从而确保获得优质的精神保健服务(西班牙)；
- 118.217 考虑修订 2017 年《精神健康法》，其中包括设立精神健康方面的自主人权审查机构，并提供适足预算使该机构能够有效履行职能(加纳)；
- 118.218 采取更多措施，保障受精神健康病症影响的人的社会和家庭生活，将住院治疗仅作为最后手段(巴西)；
- 118.219 推动相应的法律改革，为残疾人提供完全法律行为能力(哥斯达黎加)；
- 118.220 确保海外公民参加选举的权利(伊拉克)；
- 118.221 采取措施，允许居住在国外的乌拉圭人行使《宪法》规定的投票权(巴拿马)；
- 118.222 继续做出特别努力，为侨民提供选举投票权(埃及)；
- 118.223 建立相关机制，促进海外乌拉圭居民参与选举和所有投票进程(佛得角)；
- 118.224 继续促进侨民的各项权利和参与(多米尼加共和国)；
- 118.225 继续努力促进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接受教育，以减少社会经济差距(马尔代夫)；
- 118.226 加强保护移民权利的措施(缅甸)。

11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Uruguay was headed by Under-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His Excellency Ambassador Ariel Bergamin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ñ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Uru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Ginebra, Embajador Ricardo González Arenas;
 - Señor Director General para Asuntos Polític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Embajador Raúl Pollak;
 - Señor Ministro de la Suprema Corte de Justicia, Dr. Eduardo Turell;
 - Señora Senadora del Poder Legislativo, Dra. Mónica Xavier;
 - Señora Presidenta del Instituto del Niño, Niña y Adolescente del Uruguay (INAU), Lic. Marisa Lindner;
 - Señora Presidenta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Inclusión Social Adolescente (INISA), Psic. Gabriela Fulco;
 - Señora Consejera de la 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Educación Pública (ANEP), Consejera prof. Laura Motta;
 - Señor Director General de Secretaría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MSP), Humberto Ruocco;
 - Señora Directora de Educ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ura (MEC), prof. Rosita Angelo;
 - Señor Director Nacional de Promoción Sociocultural del Ministerio de Desarrollo Social (MIDES), Federico Graña;
 - Señora Directora de Asuntos Internos del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 Dra. Stella González;
 - Señora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y Derecho Humanitario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istra Dianela Pi;
 - Señora Asesora de la Secretaría de la Presidencia de la República, Esc. María Antonella Introini;
 - Señora Directora de Desarrollo Social de la Intendencia de Montevideo, Dra. Fabiana Goyeneche;
 - Señor Comisionado Parlamentario para el Sistema Penitenciario, Dr. Juan Miguel Petit;
 - Señora Asesora del Mecanismo Nacional de Elaboración de informes y seguimiento de recomendaciones de derechos humanos, Lic. Alejandra Umpiérrez.
-